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自願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

#####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代價為 5,000,000 港元另加完成銀行結餘，而擔保人已同意作出契諾，擔保賣方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 Top Margi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Ark One (Cayman) Limited；及  
(3) 擔保人： 李嘉明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擔保人則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 代價

代價 5,000,000 港元另加完成銀行結餘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訂立該協議後向擔保人(賣方所指派之人士)支付 1,000,000 港元(即首期代價付款)；及
- (b) 買方於完成後向賣方或賣方以書面形式所指派之有關人士或其代名人支付合共 4,000,000 港元另加完成銀行結餘(即最終付款)。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一切所需事先批准(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就買方、買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因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股東(不論為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之事先批准；

- (b) 最遲於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前編製完成賬目草擬本並交付予買方或買方之律師；
- (c) 證監會並無吊銷或撤銷或撤回任何牌照；
- (d) 概無任何機關對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獲認可代表展開任何調查、查詢或紀律行動；及
- (e) 概無重大違反賣方於該協議下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賣方及買方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得以落實，將令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並進軍金融服務業，給予股東最大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不時構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a)「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49 章公眾假期條例)；(b)星期六；及(c)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以外之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賬目」	指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將編製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經審核損益賬；
「完成銀行結餘」	指	如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銀行賬戶於完成日期之結餘；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5,000,000 港元另加完成銀行結餘（如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李嘉明，賣方之唯一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牌照」	指	目標公司獲證監會授予可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牌照（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受條件所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op Margi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 500,000 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Ark One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唯一實益股東，為該協議之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